

那些年，我们追过的女孩

那些年，我们富有的理想

那些年，我们打过的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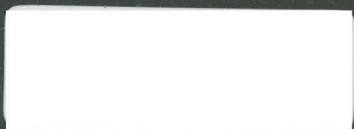
那些年，我们激情燃烧的岁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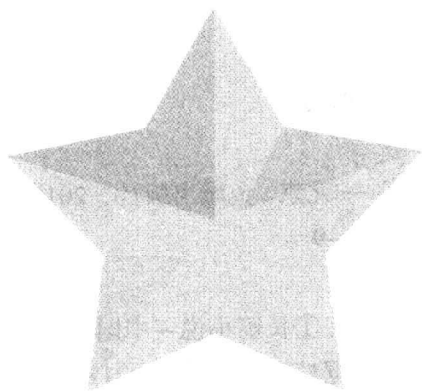
夏华博◎著

北京知青

向四十年前的青春致敬！向四十年前的爱情致敬！
向四十年前的热血致敬！



金城出版社
GOLD WALL PRESS



北京知青

向四十年前的青春致敬！向四十年前的爱情致敬！
向四十年前的热血致敬！



金城出版社
GOLD WALL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北京知青 / 夏华博著. — 北京 : 金城出版社, 2013.11

ISBN 978-7-5155-0813-9

I. ①北… II. ①夏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 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192115 号

Copyright © 2013 GOLD WALL PRESS, CHINA

本作品一切中文权利归 **金城出版社** 所有, 未经合法许可, 严禁任何方式使用。

北京知青

作 者 夏华博

责任编辑 雷燕青

开 本 71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

印 张 17

字 数 220 千字

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刷 北京爱丽精特彩印有限公司

书 号 ISBN 978-7-5155-0813-9

定 价 29.80 元

出版发行 **金城出版社**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邮编 100013

发 行 部 (010) 84254364

编 辑 部 (010) 84250838

总 编 室 (010) 64228516

网 址 <http://www.jccb.com.cn>

电子信箱 jinchengchuban@163.com

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(010) 64970501

1

我先介绍一下,这是我一哥们儿,他的名字叫傻……差点儿说溜了嘴,我打了个磕巴,奔旁边看看,假装没看他。

我叫傻二,他瞪了我一眼,嘴角往下搭搭,做出一副傻样,扭过脸笑咪咪地说:有话直说好了,我不在乎,大家叫我傻二好了。

傻二扭头朝门看看,唉,那俩姐们儿怎么还没来啊?要咱们哪?这娘们儿就是靠不住!

嘿嘿嘿,怎么说话呢?搓板还没跪够呀?我捅捅他。小心点儿,这么多人听着呢,都是识文断字的人,咱也得装得文雅点吧!

得,就这样吧,姐们儿没来,哥们儿出场了。我旁边这位的名字叫傻二,当然这是我们背后叫的。他家叫他二子,我原来也叫他二子,随着年岁渐长,也懂得了如何打溜须,我就改口叫他二哥,我是说当面这样称呼他了。傻二为什么叫这么个名字?您可别瞎猜啊,大家都知道什么是傻,可傻也有实诚的意思,您要是猴精猴精的人,可能还真看不上人家,可别人也不敢和您交往呀!这里的“二”可不是二百五的意思,那是因为他上面还有个姐姐,背地里我们都叫她傻大姐,其实她一点儿也不傻,初中没毕业就参加了工作,在纺织厂工作,少念了几年书,也避开了下乡的命运,后来嫁得好,被推荐上了大学,变成了大学生,现在也是某大学里一名处级领导了。至于哪所大学您就别打听了,想拉关系怎





么着？人家可是正派人，走后门的事儿别找她，找她她也不会干。

我已经老了，瞧这话说得多沧桑啊！其实就是说，我活了这把岁数，阅人多矣，知道没人愿意承认自己傻，而且大多数人还要千方百计地证明自己是世上第一大机灵人，只是吹自己容易穿帮，所以通常都说我爸是谁谁谁，某某某是我亲戚，我是什么什么学校的，总之是要找点儿能显摆自己不一般的事儿说说。只有我这哥们儿说自己傻，乐意接受这“傻二”的名号。各位耐心往下看啦，他究竟是不是真傻，比起您来，对不起了，我知道您是个机灵人，就是拿您打个比方，看看他比您傻多少？或者说您比他聪明多少？

至于那俩姐们，这书里一会儿就会说到，咱们就别等了，说是出门，人家总要乔装打扮一番吧？

咱们书归正传，我这就先说着吧，是不是？

好，咱们接着从点说……

……

……

……

……

……

……

……

……

……

……

……

……

……

……

……

……

……

……

……





2

这是我第一次到金晓燕的家，我们已经是小学四年级的学生了。我们同学四年，不仅是一个班的，还是同桌，而且从一年级起就是同桌。不过都是金晓燕到我家，我可从来也没去过金晓燕的家。金晓燕也从来没有邀请过我，不过好像她也没有邀请过其他人。这可是我悄悄打听来的，因为我奇怪她为什么不让我去她家。

那一年，我和金晓燕成了搭档，我们都是中国少年先锋队的队员，就是戴红领巾的那种，而且我们是一个小队的，金晓燕是小队长，我比她差一点点，真的，就是一点点，是小队副。哼，小队长，还是个副的，真没劲！我和爸爸说。其实我的心里还是美滋滋的，好歹也是个官呀！说起来，我还真有点不服气：整个小队十五个人，八个女生，七个男生，所以在选小队长时，男生肯定会吃点亏。不过，我并不生气，我喜欢金晓燕，这可是悄悄跟您说的，给金晓燕当副手还说得过去。那时，班里的位子都是一列男生，一列女生插开来坐。听老师们说，这样可以调动大家的学习积极性。我也是后来才理解这种安排是多么正确的，因为我的队长——那是后来啦，我已经成了个插队知青——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就是：男女搭配，干活不累。其实，男女搭配，学习也不累。比如说我吧，就是因为和金晓燕同桌，所以我的学习成绩一直是班里的第一名，这可是从小学一年级就开始了。要是不和金晓燕同桌会怎样呢？瞧您问的，不要假设，前提不





真,什么结论都是可能的,这是逻辑,您——懂吗?

到金晓燕家不是为了别的,这个学期,老师把我们分到一个学习小组,要在一起做作业,还有就是要在一起研究研究我们的小队工作,谁让我们是少先队的正副小队长呢!

金晓燕的家离学校不远,我们没有坐公共汽车,钻小胡同走了一会儿就到了。

这是一条不宽不窄的胡同,高台阶红漆大门,和一般普通民宅不同的是,大门旁有个车库。听金晓燕说以前这个大红门里住的是个什么贝勒,当然是有贝勒的那个时候了,民国时也住的是个富贵人家,当然也是有富贵人家的那个时候了。随着时代变迁,人民当家作主后,这个大院子被分成几个小一点的院子,金晓燕家住的就是其中一个。

金晓燕从书包里掏出一个大钥匙,开了院门。那可是个我从来就没见过的大钥匙,只有又厚又重的大门才用得着。我家的门钥匙就是那么一点点,上面拴了根绳子套在我的脖子上。在大门洞内,一个老人推开传达室的窗户,探出头溜了我一眼,又和金晓燕打了个招呼。金晓燕叫了一声张大爷,告诉他说我是她的同学,来家里一起做功课。老人招呼金晓燕到传达室,悄悄说:“晓燕,你哥哥又淘气了,你妈正训他呢。小心点儿!”

金晓燕的脸有点儿红,可能是当着我不好意思,点点头说知道了。

我们穿过月亮门,金晓燕指着大葡萄架下的一把藤椅对我说:“小博,你坐在那儿坐坐,一会儿我叫你。”

金晓燕家的院子真大,除了葡萄架,还有不少花木果树。方砖铺就的甬道,整整齐齐干干净净通到各个房间,甬道边是花坛,有紫色的鸡冠花和红色的美人蕉,开得正旺。我转着脸看着,吃惊地想,这么大的地方,我们家和她家真没法比。我家的院子住了有十几家,北京人管这叫大杂院。我们家就有两间房,一间称为里屋,我爸爸妈妈住;一间称为外屋,我和妹妹住。做饭就在屋檐下搭的一个小厨房里。

正屋的门一下子开了,一个男孩从里面跑了出来,嘴里还嚷嚷着什么。他看见葡萄架下发呆的我,就走了过来。

“嘿,小孩,你是哪儿来的?”

“我是金晓燕的同学，”我看了看那个孩子，他比我高半头，脸上有几颗青春痘。“我们在一起做功课。”

“你还是一道杠呀？”他看见我的小队队长符号。“我妹妹也是一道杠，你们俩谁官大？”

“我们是一个小队的，她是正的我是副的。”我说。看来这个男孩是金晓燕的哥哥金晓兵了，听说他淘得很，总是在外面惹是生非。

“你还不如我妹妹呀？”他鼻子里哼了一下，盯着我看。“不过，你比我官大，我连一道杠都没有，白丁。”

我把眼睛转开，避免和他对视。

“玩弹球吗？”他摊开手掌，手心里有几颗玻璃球相互碰撞着发出清脆的响声。

我摇摇头：“一会儿我们就要做作业了，没时间。”

“要不我们扇三角？”他又从兜里掏出几个烟盒叠成的三角。“就玩一会儿，我妹妹磨叽得很。”

我又摇摇头，这都是小小孩的玩意儿，金晓燕的哥哥怎么还喜欢这些？

他有些无聊的样子，用脚踢着葡萄架下的一块石子。

“哎，你们家是干什么的？”他问。

“我爸是体委的。”

“体委的？打球的？踢球的？跑步的？游泳的？”

“都不是。”我摇摇头。

“那是干什么的？”

“练武术的。”

“你爸会打架吗？”他来了兴趣。

“我爸说，练武的人不能打架。”

“那有什么劲呀！不打架练那玩意干嘛？”他撇撇嘴。“哎，你爸教过你吗？”

我点点头。

“来，给我练两下子看看！”

“我爸说，不能在人面前显摆。”我摇摇头。

“没事，比画两下子，来来来，”他往后退了退。“就跟这儿练练！”





我站着没动。半高鞋出脚，干那个邪怪下得真，举同的演翻金战那”

“怎么着？还摆谱？怎么动不动就是你爸你爸的，你爸还比我爸官大吗？”他不高兴了。“你不练啊？”

他一把揪住我的前胸：“你练不练？”

我右手捏住他的手，身子往后一退一转，左手朝他手腕上一斩，右手一推，解脱开来，他退了两步站住了。

“嗨，你还真有两下子？”他缩缩身子，把烟盒塞进裤兜，跃跃欲试地又要扑上来。

“哥？你干吗欺负人？”金晓燕正好从家里出来。她回头朝屋里喊，“妈，您看我哥呀！”

金晓兵把手插进裤兜，装出一副无辜的样子：“我正和他聊天呢，什么也没干呀？你看，我的手还在兜里呢！”

金晓燕跑过来，瞪了金晓兵一眼，拉着我，“走，别理他，咱们做功课去！”

我跟着金晓燕走进她的房间。

这个屋子有我家两间屋子那么大，墙边一张单人床，一个三屉桌，两把软软的靠背椅，靠墙还有一个带镜子的衣柜。我注意到每件家具上都钉着一个绿色的小铭牌，上面刻着数字，说明这是公家的。

“坐吧！”金晓燕指着一把靠背椅说。

椅子真软，我在上面颠了两下，让屁股好好享受一把。我家只有两把木椅子，其他都是方凳，硬得硌屁股，还是妈妈用旧褥子缝了几个坐垫，当然没有金晓燕家的椅子软。

作业很快就做完了，当然比预计的时间慢了不少。我从来就不怕做作业，尤其是和金晓燕在一起，闻着她身上甜香的雪花膏味，假装思考，抬头凝视她美丽的眼睛，耽误了不少时间。接着，我们又聊了一会儿班里和小队的事，如何学雷锋做好事，这就算是研究小队工作了。金晓燕问我渴不渴，想不想喝汽水。我点点头，谁和好吃好喝的都没仇，更何况，我家很少给我零花钱，也很少有机会能喝到汽水。

金晓燕把我领到她家的客厅，进了门，我就不敢动了。那是地毯，厚厚的地毯。我用后脚跟轻轻地按着地毯，试探着地毯软软的弹性。正在沙发上看书的

一位中年妇女站起来和我打了个招呼，金晓燕介绍说那是她妈妈。其实不用说我就能看出来，金晓燕长得很像她。我叫了一声阿姨，算是打过招呼了。

“小博，刚才晓兵欺负你啦？”金晓燕的妈妈问。

“没有，他只是想和我玩，”我看见金晓兵的脸在通另一间屋子的门旁闪了一下。“我没有时间，还得做作业呢！做完作业才能玩。”

“真是个好孩子。唉，晓燕这个哥哥呀，”金晓燕的妈妈叹了口气。“除了玩就是玩，马上就要考中学了，还不知道努力。”

“阿姨，您别担心，”我安慰她。“到时候他就知道努力了，我看他挺聪明的。”

金晓燕的妈妈笑了，“你可真会说话，等着看吧！”

这时，金晓燕拿来了两瓶汽水，递给了我一瓶。

金晓兵从他藏身的那间屋子里走了出来，两手插在兜里，若无其事地经过我们身边时，突然一把将金晓燕手里的汽水瓶抢到手，冲到院子里。

“妈，您看，我哥又欺负人啦！”金晓燕气得跺着脚叫起来。

金晓燕看看手里的汽水瓶，递了过去：“你喝吧！我不渴。”

“没关系，我再拿一瓶。”金晓燕推让着说。

金晓燕的妈妈微笑地看着我们，说：“你看，这个晓兵，一点儿哥哥样都没有！”

喝完汽水，金晓燕送我到院门口，金晓兵从传达室的窗口探出头对我说：“哥们儿，行啊，你挺够义气！”

没过多久，金晓燕的哥哥顺利考上了一所不错的中学，他妈妈非常高兴，特意让金晓燕请我到她家，那次我见到了金晓燕的爸爸，一个和善的老头，还和他下了一盘围棋。而且我还知道了金晓燕的爸爸不姓金。

又过了一年，我和金晓燕考上了北京一所有名的中学。我们学校和金晓兵的学校斜对门，只隔一条马路。





3

我上初中那年，傻二来到我们班。

那是一个晴朗的早晨，我们已经开学一个星期了。全班四十一个同学彼此都熟悉了。和小学时一样，我们还是一个男生一个女生插开来坐。那时，我和金晓燕又成了同桌。我们一起考上了这所中学，这可是北京城里的一所好学校。金晓燕的妈妈还跟我们说，要我们互相帮助，再一起考上最好的大学，这也是我的想法，因为我喜欢金晓燕。在我眼里，我们班只有两个漂亮女孩，一个是袁洁，这是我们的班长，我们刚刚认识，另一个就是金晓燕了。这四十一个同学都是两个人一组同桌，只有班长袁洁单独一个人坐在最后一排的中间。我还直纳闷为什么班长一人坐在最后一排，不是监视大家伙吧？班里一个男生向老师要求和袁洁坐在一起，说是自己管不住自己，袁洁是班长，管他正合适，可老师没答应。就在这个早晨，九月的晴朗早晨，班主任刘老师领着一个高个子男同学来到教室，向大家介绍说这是我们班新来的同学，并且让他和袁洁坐在一起。看着那个高个子得意扬扬地坐在了自己日思夜想的位子上，那个想和班长坐在一起的男生气得直咬牙。下课后，他悄悄跟我说要找机会狠狠抽那小子一顿。我看了看他，摇摇头，新来的那家伙比我们都高出一头，比我们都有块儿——就是肌肉比较发达啦——要真打起来，他哪是个儿呀！不过，我还是给他打气说，没事儿，打不过，跑快点儿就行了，最好你先把百米练练！

这位迟来的同学就是我未来的哥们儿傻二。

傻二本来该上初三了，不仅没升级，也没留级，而且还降了一班，那时我们管这样的人叫蹲班大将。他和袁洁坐在一起，听说还是袁洁主动向老师要求的。后来我还问过傻二，他挺得意地说：“那是，咱是什么人，她不主动点儿能行吗？”其实，那时的袁洁特革命，听说傻二是从高年级蹲下来的，就自告奋勇找老师说要帮助落后同学一起进步，当时又叫一帮一，一对红。可没几天傻二就把袁洁气哭了。说起来傻二也真够坏的，他在桌子上画了一条线，说是三八线，就是南北朝鲜之间的那条线。只要袁洁的手臂过了线，他就拿圆规的针尖扎。这下袁洁没辙了，讲道理吧，傻二不懂，抽丫大嘴巴吧，袁洁这样的好学生哪会干这个？更何况傻二的脸皮那么厚，抽丫大嘴巴还嫌手疼呢，唯一的办法就是找老师告状了。起先，老师挺犯愁，这么个人和谁坐一起呢？这个同桌可够难找的。没有一个女生愿意和这么个人同桌，袁洁都受不了，其他人更够呛了。男生也都不敢招惹他，他长得那么高，打起架来，我们这帮小个子准得吃亏。想来想去，或者说，老师们再三考虑，把我找上了。

那是一天的下午，在我的印象里，天气也不太好，不过我也记不清了，可我总是觉得我倒霉的时候都是坏天气，不是刮风就是下雨，既使出太阳也得有片云彩遮着。我们的班主任刘老师叫我到他的办公室去，我以为有什么好事在等着我，没想到是要我和傻二坐同桌。

为什么要我和他坐一起？我又不是班长！我感到挺委屈，满心的不愿意，我不是和金晓燕一起坐得好好的吗？而且，这我可不敢明说，我喜欢和金晓燕坐在一起。

刘老师笑了，说：“理由很简单，你是个好孩子呀！这还不是主要的，”刘老师竖起食指点着，“重要的是，他不会欺负你的！你比他厉害。”

我比傻二厉害？我悄悄按按我那二头肌，一点儿块儿都没有。我明白刘老师的意思。他知道我爸在体委工作，那可是体委的贺老总点着名要的。我爸一身好功夫，手下几十个徒弟个个身手不凡，这样人家的孩子谁敢欺负？而傻二也是不好惹的，他爸认识我们校长。刘老师可真够滑头的，让我们俩掐，他就可以坐山观虎斗了。可我是个好孩子呀，还是得听老师的话。于是我从教室前面换到了后面，和傻二成了同桌。





高我一头的傻二和我同桌没几天就犯了老毛病，他把我的钢笔借走了不还，还朝我晃晃拳头，然后得意扬扬地把我的钢笔插到了他的上衣口袋里。当然，这也不过是一天的功夫。第二天早晨上学时，小吴叔叔——我爸的大徒弟——在校门外拎了拎傻二的脖领子，还用手指在傻二的脑门上弹了一下。据傻二后来跟我说，那一下，弹得他热泪盈眶。你们不知道，小吴叔叔的功夫全在这手指头上，这我可见识过。有一次我在院子里玩弹球，他来找我爸，看见我，说是给我露一手瞧瞧，他从地下捡起一块砖头，就那么一弹，砖头碎了。这一次，小吴叔叔也就是这么轻轻一弹——这次是弹在傻二的脑门上了——就让傻二的脑门起了个包。说真的，包不大，就是挺鼓的，和半个乒乓球差不多吧。小吴叔叔告诉我说傻二没哭，就是泪珠子在眼眶里打转。上课时，傻二把钢笔还给了我，还讨好地告诉我说钢笔的墨水都已经灌满了，是蓝黑的，还是鸵鸟牌的，就不跟我算钱了。那时可没有什么墨水比鸵鸟牌的墨水更好的了。起先，我没打算理他，没有想到的是，他笑咪咪地给了我一个烤白薯，那个白薯是用一张报纸包着的， he 说是特意从家给我带的，不过我不相信，因为我看见他给我白薯时，喉头动了一下，好像是在咽口水。而且，我觉得他的笑也是装出来的，因为那个包还在他的脑门上，疼得能笑出来吗？可不管怎么说，白薯还是挺好吃的。就是从有烤白薯吃来看，刘老师的决定也是英明正确的了。

4

刘老师是我们上中学时遇到的第一位老师。他不仅是我们的班主任，还是我们班和高二一班的语文老师。我特别想好好描写一下这个人的外貌，尽管我并不是以貌取人的人，而且特别讨厌那些连人家眼角的一条皱纹都描写一番的文学作品，说那里蕴含着多少岁月的沧桑，我可没有那么多时间读这些无关紧要的东西。可是按照那时的路子，一个英雄人物，或者一个好人，总不应该是那个其貌不扬的猥琐之人吧？而刘老师绝对就是这样一个符合无产阶级革命英雄人物形象的人。眼不大，眉却浓，身不高，体犹健，一副白框眼镜使他更像教师，一脸正气是他最好的写照，其他嘛，不多说了，还是留给您想象吧！

刘老师不仅课教得好，还是个认真负责、能言善辩的人，而且他真的相信他说的是正确的，毫无虚伪做作，说到激动之处，眼睛里好像有泪水在闪动。他对我们的功课抓得特紧。比如写作文，一定要写满四百字，就是一张方格纸的字数，标点符号还不算。不过，我觉得刘老师对我挺好，因为我从来就不怕写作文，不知为什么，我有的是话要写，不喜欢我的人说我是话痨，大多数认识我的人都说我将来能当作家，或者，现代说法——写手。其实我才不想当什么作家呢，最主要的是，我觉得他们太不要脸了，竟然什么都敢写。比如，有个作家就说他小的时候觉得他的嫂子好看，总想摸她的手，这样的书我看得脸发烫。我摸摸自己的手，好像没什么感觉。好多年了，我也觉得金晓燕好看，可我就不敢





去摸她的手,就是摸了也不敢写出来让大家看。傻二就没那么多话写,每次作文课,他总是唉声叹气地不断挠脑袋,作文课结束,课桌上能有一层头皮屑。看到我的作文成绩,这家伙总要拍拍我的肚子说:“你丫真是个吃柳条拉粪筐的主,怎么那么能编?”

刘老师也经常夸我,说我的思路和别人不一样,常能出人意料写出令人叫绝的文章来。他还让我在班里给大家讲为什么我能想出那些与众不同的东西来。我当然愿意站在讲台上,面对大家吹嘘一番了,因为这样我就可以大大方方地看着金晓燕漂亮的眼睛,看着她崇拜的神态了。自从和傻二同桌后,让我不高兴的是,大部分时间我只能遗憾地看着她的后脑勺了,虽然可以看到两条漂亮的小辫。为了多看金晓燕一眼,我不得不时不时地装成一副傻瓜的样子,在她的同桌袁洁鄙夷的目光下,跑到她面前问她一些我早就明白不过的问题。

有一次,刘老师出了一个作文题目《一件好事》。这个题目从小学就开始写了,已经成了老套子,很难写出新意。我还记得我曾经写过捡钱包、生炉子、帮妈妈做饭、扶老奶奶过马路什么的,反正我们当时能想到的好事都写过了。这一次,我们班四十二个同学里有近二十个写了捡钱包,其中有十二个人是在动物园门口捡的,那时好像星期天能去的地方就是动物园,能做的好事就是捡钱包。还有一个人居然被钱包绊了个大跟斗,这是刘老师在第二次课上告诉大家的。只是,照我的体会,钱包可不那么好捡,因为那时候大家都挺穷,丢钱包可是一件天大的事。我就试着在马路上寻找别人掉下的钱包,当然不是为了做好事,这些我会在后面说到,所以我对此是深有体会的。这一次,我的作文又被刘老师当成范文在班里讲评了一番,因为我做的好事实在和别人的不一样。其实我做的好事挺普通的,只是一般人做不来,即使做了也不敢写出来——就是把一个欺负我妹妹的男孩子揍了一顿。那时我妹妹上小学三年级,那小子和我妹妹是同班同学。我的作文只是模仿《水浒》里杨志卖刀那一节,把那男孩写成了大虫牛二。我的作文里说,那孩子总是歪戴着帽子,横着膀子走路,胳膊上还刺着一条龙,是不是真的歪戴着帽子?这和人们观察的角度有关,既使他没有歪戴着帽子,我把眼睛斜一斜也就成了;至于他胳膊上是不是真刺着一条龙我也不知道,我这是想象的。可不这么写,怎么能把他和牛二摆在一起呢?除了这个,我还稍稍吹嘘了一下自己伸张正义的能力,因为不是所有的正义之士都有

能力伸张正义的。那时作文的要求是要写真人真事的，不能胡编乱造，所以我就捡了这件真事儿来写，当然是有所夸大了，不过刘老师哪有时间去核实那些细节呢？他总不能捋着别人的袖子看人家胳膊上是不是有一条龙吧！打架是我和傻二一起去的，傻二比我高一头，我比那个男孩也高一头，所以傻二没动手，只是给我戳着，“戳着”这话我也搞不清是北京的土话还是小流氓们的行话，照古时候的说法就是压阵，而我把我爸过去教我的几乎都使了出来，什么大开门、小开门、凤凰单展翅、苏秦背剑、连珠炮，揍的那小子连连告饶。刘老师说我的作文文笔流畅生动，特别是最后一小段写得格外好，就是那孩子的妈妈来我家告状，我爸把我揍了一顿，当然主要是打屁股了。可我爸是干什么的，成天拍沙袋的手拍在我的屁股上是什么感觉？后来我妈妈埋怨他说他打得太重时，他说他是悠着打没用劲，我可是泪流满面地使劲嚎。

刘老师讲评完我的作文，好像在思考什么，同学们都面面相觑，教室里安静极了。停了一小会儿，他又摇摇头，补充说作文的最后一句写得不好。我是这样写的：虽然我的屁股挺疼，还哭了一鼻子，可是我心里还是很高兴的，因为我做了一件伸张正义的好事。为什么不好，刘老师还没有来得及说，我们班长袁洁举手提问说：“华博的作文说他打人，这不是欺负小同学吗，怎么能是好事呢？作文的题目是《一件好事》，这不是跑题了吗？”

我特恨这个爱较真的袁洁，老师都没说什么，你瞎掺和什么呀？你还能比老师高明吗？你还能把我的五分变成四分呀？

刘老师说：“一件好事，没有说是自己做的好事，别人做的好事也是好事。你们看，华博在外面打架，欺负小同学，这的确不是好事，可是他回家后，他爸爸知道了，把他揍了一顿，给了他一个教训，主持了正义，于是坏事就变成了好事。所以不能说跑题了。”

接着刘老师给我们深入讲解了好事坏事相互转化的道理，他说这叫辩证法，是非常非常深奥的哲学理论。他还让大家多看看报纸，那上面老是有一些重要的文章，什么一分为二，合二而一什么的，说这就是哲学。我那时一点儿都不懂，什么一呀二呀，而且，刘老师告诉我们事物都是复杂的，所以我怀疑用一和二能解释清楚吗？最后，他问了一个问题：打架是傻二和我一起干的，为什么傻二没把它当成好事呢？大家都不知道说什么好，就连傻二也不说话。还是刘





老师解开了这个谜团：问题很简单，傻二的爸爸没揍他。做了坏事又不受惩罚，当然不是好事了。

作文成绩发下来后，我得了五分，文章中的许多句子都加了红色的波线，表示刘老师很喜欢这些句子。只是最后一段加了两个字变成了：虽然我的屁股挺疼，还哭了一鼻子，可是我心里还是很高兴的，因为我“爸爸”做了一件伸张正义的好事。而傻二却得了三分，那个被钱包绊了个大跟头的人就是他。刘老师还在他的作文本上批了一句话：有那么大的钱包吗？当时，傻二嘟嘟囔囔地小声说：什么呀，你没见过就代表没有？

刘老师对我们的思想教育抓得很紧，既使是在语文课上，他也总是注意大家的思想动态。有一次，在课上，他问大家大粪究竟是香的还是臭的，我不知道他对这个问题考虑了多长时间，肯定是深思熟虑了。那是我们刚下乡劳动回来，他让我们每人写一篇作文，讲讲自己在农村生活的体会。结果有一个同学的作文说他在路上看见了一摊牛屎，进退不得。他用了二百多字形容了那摊黑乎乎脏兮兮的牛屎，这可是创纪录的一件事。其实这是挺没意思的一件事，要是我就绕过去或跳过去了，这点儿小破事也不值得大书特书，怎么写都改变不了牛屎的物理状态和化学成分。当然，我还是挺佩服这位同学把一摊牛屎描写得如此活灵活现，这可是专业作家才能办到的事呀！一般人的功力不够，写不出那么多废话。而且，长大以后我才知道，稿费是按字数算的，多写多得，我们写作文是没有稿费的。现在刘老师挺严肃地提出这么个问题，说是和我们将来能不能成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可靠接班人有关。事情看来真的挺严重，尽管只是一摊从古至今人们司空见惯的牛屎。一开始，大家都不说话，好像这件事必须要深入思考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。于是，刘老师就鼓励大家畅所欲言，我勇敢地举起手说大粪是臭的。当时我特自信，因为相信在这点上我还是有发言权的，那时讲的是“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”。我虽年轻，只有十二岁，可毕竟也是拉了十几年屎的人了，总不能香臭不辨吧！大家议论纷纷，班里只有傻二和金晓燕明确支持我，其他人或者不说话，或者在那里吸溜鼻子做出一副香臭不辨的样子，比如最爱说话提问题的班长袁洁就不吭声，只是不时回回头，眼睛滴溜溜地转。看我们说的差不多了，刘老师两手高举，做了一个篮球比赛暂停的手势，开始解释他的看法：没有大粪臭，哪来五谷香？贫下中农的手上脚上都